

## 議題：東南亞國家之碳稅資訊

### 一、我國碳定價討論

- (一)據世界銀行評估，要讓碳定價「有感」並促成巴黎協定降低 2°C 的目標，每噸碳排應收取 40~80 美元。
- (二)目前國內碳費的討論落在每公噸新台幣 30 元至 300 元間，遠不及世界銀行 40 至 80 美金（約新台幣 1140 至 2280 元）的建議費率。
  1.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去(2021)年的調查報告，47%的企業即認為碳費應落在每公噸 100 元。
  2. 環保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進行的估算，建議國內碳費落在 10 美金（約新台幣 300 元），但這建議值並未寫入環保署所提的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草案版本。
  3. 立委草案版多未明定碳價，僅三個版本分別列出 30 元、300 元、10 美元，均遠低於國際水準。
- (三)對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來說，國內如不收取碳費或碳費定得過低，最後仍要將差價繳給其他國家。

### 二、中國碳價

#### (一)中國碳交易市場發展歷程

1. 碳市場從地方試點起步，2011 年 10 月在七大城市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慶、廣東、湖北和深圳啟動碳排放權交易地方試點。
2. 2017 年發布的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方案(發電行業)〉，建立全國統一的碳排放權交易市場。
3. 2021 年 7 月 16 日，中國開始開放碳交易市場，首批以 2,225 家重點電力發電企業為可交易企業。十四五期間，將逐步納入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鋼鐵、有色、造紙、電力和民航等高耗能行業。
4. 中國碳交易市場開市當日，碳排放配額約報收於 48 人民幣/噸，2022 年 1 月 28 日創開市來最高達 61.38 人民幣/噸，約 9 美元/噸。

#### (二)中國碳關稅

1. 中國對於碳關稅議題看法保守，公開表示碳關稅機制屬於單邊措施，違反 WTO 規則。傾向以透過談判方式解決。中國也同時也評估建立碳關稅機制，然迄今尚無任何政策規劃消息。

### 三、日本碳稅

- (一)2012 年日本政府即對汽油、天然氣及煤炭等化石能源課稅，並於 2014、2016 年分別調漲。



- (二)日本政府於 2021 年宣示導入碳稅系統，依據碳排放量向不同生產階段課徵稅收，分為上游石化燃料原料進口、中游製造廠或電廠銷售石化燃料製品和電力、下游零售業者銷售石化燃料製品或電力需求者產生的二氧化碳，但仍在規劃中。短期內將強化既有 J-credit 制度，設立「Carbon Credit」市場，透過推動二氧化碳減排額度自由交易，鼓勵民間企業自主採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。

- (三)日本已向國際海事組織 IMO 提案，從 2025 到 2030 年，航運業的碳稅為每噸二氧化碳付 56 美元，每五年提高一次稅率，2030 年起每噸 135 美元。

### 四、韓國碳交易

- (一)韓國為歐盟第三大進口國，於 2015 年設立全球第二大的碳交易系統 (K-ETS)，僅次於歐盟規模。

- (二)管制對象包含能源、重工業、建築、公共部門、國內航空運輸和廢棄物處理業，占韓國 74% 的排放量。

- (三)目前每噸收取 17.5 美元，約新台幣 560 元。

## 五、新加坡碳稅

### (一)碳稅

1. 新加坡於 2019 年開始徵收碳稅，針對排放 2.5 萬噸以上溫室氣體，起徵價為每公噸 5 星幣（約新台幣 104 元）。目前約有 50 家發電廠和大型製造商已自 2019 年起繳納碳稅。
2. 2022 年宣布 2024 年起碳稅將一舉調高四倍，達 25 星幣（約新台幣 520 元）。、2026 年和 2027 年每公噸 45 元星幣；之後預計最遲在 2030 年，碳稅每公噸將上升至 50-80 元星幣之間。

### (二)碳交易平台

1.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推出碳交易平臺「氣候衝擊交易所」(CIX)，主要聚焦森林保護或修復專案，保護東南亞受威脅的熱帶雨林，開設以自然方式減量計畫所產生的碳權交易市場。預計將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自然為本碳權交易市場。
2. 2022 年 7 月，奇美實業為台灣首家自 CIX 交易所購買一萬噸碳權，用以抵銷員工通勤與商務旅行產生的碳排放。

## 六、印尼碳稅、碳交易

(一)印尼預定 2022 年 7 月課徵碳稅、2025 年推動排放交易機制。

(二)2022~2024 年對燃煤發電廠碳排放設定最低碳稅稅率，若碳市場價格低於標準，則依照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（CO<sub>2</sub>e）課徵印尼盾 30 元，約新台幣 0.06 元。

(三)2025 年後採分階段擴大碳稅課徵規模，企業估計將會優先適用，台商估計也將受影響。

## 七、越南碳交易

(一)越南目前規劃針對溫室氣體年度排放 3,000 噸以上之對象進行管制。

(二)預計 2025 年啟動 ETS 試點計畫，2027 年正式實施。

## 八、泰國碳交易

(一)泰國自 2013 年起推動自願性碳排放交易系統(Voluntary Emissions

Trading System，V-ETS)，針對高碳排放產業先行導入，設定直接碳排放與能源間接碳排放上限，並授予碳排放配額(allowance)，但此非官方監管的碳市場。

(二)規劃 2022 年啟動在東部經濟走廊(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，EEC)小範圍試行排放交易機制。